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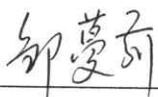
一、关于变更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承诺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办理期限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邹蔓莉



蔡云峰



寿健

